**消防安全专项行动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学校《关于在全校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的通知》要求，为切实解决后勤消防安全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严防火灾发生，确保消防安全事故为零，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增强员工责任意识，加强消防安全管理，规范学校的消防网络，及时发现并消除消防安全隐患，防止消防安全事故，保障校园安全稳定。

**二、组织领导**

总务处成立消防安全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由总务处处长任组长，副处长为副组长，各科室、中心负责人为成员，小组办公室设在安全运行科，落实专人抓隐患排查和具体落实整改工作。

**三、排查整治范围与重点**

排查整治的范围。食堂、宿舍、教学楼、施工现场、体育场馆等。

**1.消防安全管理方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逐级按岗位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消防巡查检查、隐患整改等工作记录是否及时、齐全，火灾隐患排查与整改有无落实闭环管理要求。食堂、宿舍等重点部位责任人是否清楚相应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要求。各物业公司是否按合同及相应法规落实日常防火巡查、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2.住宿方面。**宿舍用电设备布局是否合理、规范，电线、管线是否老化，人员用电是否规范。在宿舍内是否私自接拉电线，使用电取暖、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设备等。电动平衡车等使用蓄电池的交通工具是否在室内、楼梯间、公共走道等部位停放和充电，是否将蓄电池带至室内充电。对携带火种及违规吸烟等行为的检查和监管是否到位；宿管员是否掌握初期火灾扑灭和组织疏散逃生技能。宿舍内线路是否加装用电过载保护装置；值班室是否配置灭火器、喊话器、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对讲机等消防器材；是否按要求至少每两小时开展一次夜间防火巡查。

**3.食堂方面。**用电、用气是否规范，食堂搭建材料是否符合要求，场所设置是否符合要求，消防器材是否配置、有效。厨房是否与其它区域采取防火分隔措施，燃气设备是否存在破损、泄露和老化现象；是否规范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切断阀。

**4.施工现场方面。**动火、电焊、气焊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是否规范使用明火或者电焊、气焊作业；电焊、气焊作业是否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作业现场是否采取相应消防安全措施；施工现场动火动焊作业、带火花作业与具有火灾、爆炸风险作业是否交叉进行；

**5.仓库方面。**仓库的搭建材料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易燃物品是否设置专用仓库，并分类存放，仓库内用电是否规范，有无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用电设备及取暖设备；仓库内消防器材是否配置、有效。

**6.用电方面。**电气线路是否存在线路老化、绝缘层破损、线路受潮、水浸等问题，以及过热、烧损、熔焊、电腐蚀等痕迹，是否安装使用漏电保护装置、防雷击保护装置。

**7.建筑方面。**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网、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校内建筑是否采用彩钢板尤其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搭建。是否明确责任人对共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进行统一管理。校内建筑突击改造、装修，是否经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环节投入运营情况。

**8.设施方面。**消防设施是否缺少、损坏；消防器材是否齐全、有效；消防设施是否全覆盖。

**9.场地方面。**是否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等设置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通道是否通畅。

**四、工作安排**

1.工作准备阶段（2024年2月16日-25日）。制定消防安全专项行动工作实施方案，总务处召开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专项整治专题会，传达学习省安委会、消委会及学校相关通知要求，进行工作部署，明确要求及标准。同时，发布、张贴省安委会办公室、省消委会办公室统一制作的关于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的通告（附件4）。

2.工作实施阶段（2024年2月26日—3月10日）。进行全面的消防专项隐患排查，根据《三类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整治指南》（附件5）要求，围绕排查整治重点，结合部门工作实际，各部门组织人员开展全覆盖、全要素消防安全风险隐患自查自改，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登记造册（附件2），并由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统一提交至安全运行科。

3.整改阶段（2024年3月10日—3月25日）。各部门对排查发现的突出风险隐患，逐条登记，逐一销账，及时填写《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排查登记表》（附件3），并提交至安全运行科，安全科统一复查整改情况，整改一处，销案一处，形成闭环管理。对推动整改不力的部门和突出问题给予通报曝光，并按照合同进行处罚。坚决整治校园内违规动火动焊作业、疏散通道占堵和违规设置铁栅栏等问题。

4.总结上报阶段（2024年3月底前）。通过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专项检查，查找工作经验和不足，及时做好总结工作，以书面的形式上报学校。